（一）报价一览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采购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行政审批局2026年度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361-CGZX（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2026年度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标项四），负责银海区、铁山港区业务。	（一）前期准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交给的相应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报告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核查资料是否齐全并对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初步审查后达到上会条件的，制定技术评审工作安排，落实技术评审人员和专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印发技术评审工作通知，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审。 （二）现场评审。组织项目所在地流域管理机构、	自签订合同起12个月。	**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此）**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5）《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 73.6-2026）； （6）《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7）《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编制规定及定额》（水利部 水总〔2024〕	19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对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报告书送审稿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等，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三）提交技术评审意见。确保工程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的报批材料，形成技术评审意见，报送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成不同意通过的技术评审意见并报送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15个工作日（指单个项目完成的时限，不含报告修改时间） （四）成果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对水利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技术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技术评审意见、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技术评审会议通知等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北海市市区内召开		323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定额》（2025年）。		

			项目评审会议;特殊情况在北海市市区外召开项目评审会议的需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六）成交供应商与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签订工程技术审查委托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 （七）在采购有效期内，标项一、标项二成交供应商不得审查本公司编制的相关的报告书,由另一分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审查。 （八）在采购有效期内，标项三、标项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审查本公司编制的相关的报告书,由另一分标成交供应商负责审查。				
磋商报价：下浮率 12(%)							
下浮率一栏只需填写数字，不再填写%。政采云系统进行最终报价亦如此。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最后报价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无效。

7、如有多轮报价，则每轮报价供应商均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